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L202219号

项目名称	“潼南绿”冷链物流及城市配送中心项目			
建设地点	潼南区凉风垭食品加工园区 经纬度: 105.855055, 30.151123			
区域评估情况	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		
	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(2020)64号 2020.9.25	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32142			
	起止时间: 2022年3月1日至2022 年3月14 日	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群众意见	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重庆市潼南区农业科技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00223MA5YTRPE2E			
	地址:重庆市潼南区太安镇罐坝村一社,信箱:			
	法人代表:胡泽江 联系电话:13508382628			
	授权经办人姓名:陈双,联系电话:18523587446 证件类型及号码:	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: 法人代表(签字):  胡泽江 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  2022年8月11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要求,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(盖章):  2022年8月11日

备注: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,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,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,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,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(或者其他审批部门)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